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董事資料變更

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偉德先生(「黃先生」)通知，彼得悉，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中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利邦控股」)未能償付債務對其作出清盤等頒令。黃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曾擔任利邦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其於利邦控股的職位，此後彼並無收到利邦控股有關其事務的通知。

根據可公開取閱的資料，利邦控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1)。有關利邦控股的業務性質以及上述聆訊及頒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利邦控股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黃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於利邦控股清盤並無牽涉本集團及盡董事會所知，利邦控股的清盤不會對黃先生的能力、品格或操守造成質疑，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並無亦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陳弘宇先生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許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柳建華博士

楊學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